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江苏德康阀门及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德康高中压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德康阀门及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602-89-02-1715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百灵	联系方式	18106292690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6 幢 103		
地理坐标	（E:120 度 55 分 14.898 秒，N: 32 度 2 分 0.4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崇数据备〔2024〕765 号
总投资（万元）	311.34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2031.17（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24 号） 规划名称：《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5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通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南通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18329.19平方千米，其中，陆域9380平方千米（含长江水面面积425平方千米），海域8949.19平方千米（依据上轮市级海洋功能区划，将省管“两沙”海域纳入规划范围，但不作为此次总规数据底数）； 市辖区：包括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海门区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4132平方千米（其中陆域3169平方千米、海域963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包括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及通州城区（金沙街道、兴东街道、金新街道）、海门城区、通州湾城区、先锋街道、兴仁镇、张芝山镇、二甲镇、平潮镇、五接镇、川姜镇、三星镇、包场镇（东灶港部分）的城镇开发边界等覆盖范围，共计667.58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123号6幢103，属于中心城区-崇川区规划范围。 （2）“三区三线”划定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至2035年，上级规划下达南通市耕地保有量任务数3847.8000平方千米（577.1700万亩），全市实际划定3847.8289平方千米（577.1743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3500.2467平方千米(525.0370万亩），全市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500.2534 平方千米（525.0380万亩）。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市（县）区级、镇（街道）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 **生态保护红线：**保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基本稳定，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34.2677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60 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扩展系数控制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401.644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为 1.3573。 根据《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6 幢 103，属于崇川经济开发区，在南通市“三线三区”划定成果中，用地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2、与南通市崇川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根据《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分为东、西二个区域，总面积为 1190.36 公顷。东区：四至范围为东至通州界、经二路，南至人民东路，西至五一路、海港引河，北至钟秀东路、通吕运河，规划用地面积 1050.46 公顷；西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城山河，南至长江南路（原疏港路），西至跃龙南路、北至世纪大道（原曹公路），规划用地面积 139.9 公顷。 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6 幢 103，属于东片区规划范围。 （2）产业定位 根据《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范围：分为东、西二个区域，总面积为 1190.36 公顷。东区：四至范围为东至通州界、经二路，南至人民东路，西至五一路、海港引河，北至钟秀东路、通吕运河，规划用地面积 1050.46 公顷；西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城山河，南至长江南路（原疏港路），西至跃龙南路、北至世纪大道（原曹公路），规划用地面积 139.9 公顷。 规划通过整合开发区现有基础和资源，加快现有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远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并聚焦产业链拓展延伸，积极培育科技创新与服务，打造高能级创新集群，加快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现代产业体系。

电子信息产业：东区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围绕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等产业发展，聚焦产业链拓展延伸，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引导更多技术先进、工艺领先的优质企业集聚。西区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围绕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聚焦集成电路产业链拓展延伸，向集约高效的方向加快转型，积极研究开发非涉重工艺，推进西区不符合用地规划的企业退出，促进西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推动西区由产业园区向产业生态圈转型。同时，聚焦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关联，放大总部经济效能，积极与南通市周边园区构建电子信息特色产业链网。

高端装备产业：依托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船舶海工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形成高端装备产业集聚。

新材料产业：围绕南亚塑胶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塑胶材料，加快高性能环保材料等新产品研发；同时加快现有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高性能纤维材料；依托现有电子信息产业优势，培育光电材料、超导材料等新的产业应用增长点，打造特色鲜明、高端绿色的新材料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项目；禁止引入氟化工、染料产品生产项目。

科技创新与服务：科技创新与服务重点发展物联网、人工智能、创新孵化、总部经济、数字创意、医药商业等，加快科技创新与服务集聚建设。

本项目为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位于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东区内，主要生产阀门、旋塞，产品用于高端装备配套部件，符合高端装备制造的产业定位，因此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限制和禁止项目。

3、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苏环审〔2023〕50 号文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	符合

	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川区世伦路 123 号 6 幢 103，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不违反南通市崇川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策略和定位等。符合土地用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2025 年底前，南通英瑞染织有限公司等 7 家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符的印染企业全部退出印染工序；积极推进居民和学校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矛盾。加快推进用地性质不符企业腾退，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通吕运河南侧设置不少于 10 米空间防护距离，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在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未占用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需要腾退的企业，项目车间边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 26 微克/立方米，长江江苏段中泓水体应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长江近岸水体、通吕运河等应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将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本项目总量平衡在崇川区内平衡。	符合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引入的项目；本项目仅排放少量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	符合

	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接市政污水管网，固废零排放，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区域防渗措施；项目生产设备较为先进。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要求。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2024 年 6 月底前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西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行，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西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13%。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东区依托南通观音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淘汰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120t/h 燃煤锅炉，西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天生港发电厂供热公司实施专管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建设于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6 幢 103，所在园区内污水管网已配套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妥善处置。	符合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加强园区智慧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	符合

	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指导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并抽查检查，建立隐患动态清单。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应急预案的编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储备一定量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50 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属于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项目已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了备案（备案证号：崇数据投备〔2024〕765号）。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本项目改建后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家级生态保护区为南通狼山省级森林公园，相距约 6.6km，位于本项目南侧，不在其国家级生态保护区内，具体见表 1-2。

表 1-2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崇川区）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市级	县级				
南通市	崇川区	南通狼山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范围为以五座山（黄尼山、马鞍山、狼山、剑山、军山）为中心的周边区域和啬园景区，狼山水厂饮用水源地	11.61

（2）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南通市崇川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崇川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通知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0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南通市崇川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崇川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通知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04 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一览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通吕运河	重要	/	东至崇川区行政边界，西以长江江	/	3.84

（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输送保护		口为界，北以闸船路、运河北岸路、规划四路为界，南以通吕纬路、城港纬九路、月洲路、支一路为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1km，位于本项目北侧，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6 幢 103，管控单元名称：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距离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北侧 1km 处的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止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表 1-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河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新建危化品码头，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及独立焦化项目，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止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设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沿海地区）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设海域排污口。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占用，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	1、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2、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相符，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4、本项目

		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中心城区，符合其规划。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6、本项目不属于农村产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	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要求。

		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企业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危险废物合规化收集、贮存和处置，因此和服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及钢铁行业。3.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配套的给水工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4、本项目选址于南通市崇川区，符合其产业规划。5、本项目不占用港口岸线，不涉及煤炭使用。6、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2022〕70 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 250 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 15 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 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 号），2023 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 2800 万立方米。	

表 1-7 与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 1.电子信息：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等； 2.高端装备：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船舶海工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 3.新材料：塑胶材料、高性能环保材料、新型纺织材料、光电材料、超导材料等。 优先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2.资源消耗少、产值高、附加值高的环境友好型项目。 禁止引入（东区）： 1.电子信息：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2.高端装备：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3.新材料：禁止引入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项目；禁止引入氟化工、染料产品生产项目； 禁止引入（西区）： 1.电子信息：禁止新建纯电镀的项目； 禁止引入（其他）： 1.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	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产业，不违背东区的产业定位，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限制和禁止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合成树脂等禁止引入项目，不适用含 VOCs 含量的原料。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50m 范围内无居住区。本项目不位于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因此符合要求。

		黏剂等项目，涉 VOCs 涂装企业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3.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 4.开发区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50 米，非生产型企业空间防护距离可以适当缩小，但不应小于 30 米； 5.开发区东区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 6.推进西区不符合用地规划的企业退出，促进西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 203.284 吨/年、氮氧化物 310.581 吨/年、颗粒物 103.576 吨/年、VOCs 449.743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200.752 吨/年、氮氧化物 301.952 吨/年、颗粒物 112.119 吨/年、VOCs 470.908 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近期，COD348.449 吨/年、氨氮 34.845 吨/年、总磷 3.484 吨/年、总氮 104.535 吨/年、总铜 0.3128 吨/年、总镍 0.0097 吨/年、总银 0.0097 吨/年；远期，COD285.231 吨/年、氨氮 21.392 吨/年、总磷 2.139 吨/年、总氮 71.308 吨/年、总铜 0.3644 吨/年、总镍 0.0149 吨/年、总银 0.02 吨/年。 3.落实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实行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双控。	本项目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企业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危险废物合规化收集、贮存和处置，因此和服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	1.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

利用效率要求	内先进； 2.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3.高端装备：新建企业亩均工业产值≥120 万元/亩、亩均税收≥13.3 万元/亩； 4.电子信息：新建、扩建芯片封装、电极箔制造项目中水回用比例不低于 30%；新建项目投资强度≥430 万元/亩、亩均税收≥25 万元/亩、废水排放强度≤4 吨/万元；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和污染治理工艺属于国内先进工艺，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III类燃料。本项目属于异地改建项目，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均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可满足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2.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CO、$PM_{2.5}$、PM_{10} 及 O_3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2024 年，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与 2023 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 0.6dB(A)；四县（市）、海门区中，如皋市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由二级上升为一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值下降了 0.5dB(A)，其余县（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不变。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同比保持稳定。南通全市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与 2023 年相比，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超标路段比例下降 12.2 个百分点。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区域环境功能现状，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使用量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上线。

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属于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否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否

	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或使用具有爆炸特性的危化品	否
1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否
14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6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否
1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禁止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否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对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否

		定》中“二、制造业”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涉及	否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不涉及	否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不涉及	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涉及	否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使用相关业务以及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 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环环评〔2021〕45 号文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产业规划要求。	符合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五）合理划分事权。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总量由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在崇川区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工艺，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符合
四、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八）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九）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	企业现有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600329599370Q001X。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重新申领排污登记。	符合
五、保障政策落地见效：（十）建立管理台账。（十一）加强监督检查。（十二）强化责任追究。	企业建成后将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符合

（2）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同时投产后，每年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	符合

	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RTO 焚烧炉，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与《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制定现有产业集群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每年建设绿色工厂 10 家，持续推进绿色工业园区建设。积极开展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不涉及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根据后文分析，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要求：到 2025 年，全市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明显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初步建立，产业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南通建设成效初步显现。此文件主要针对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

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八大重点行业推进绿色发展。

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行业，在机加工和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合理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后排放。本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小，主要在湿式机加工过程中乳化液少量挥发产生。同时，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贯穿清洁生产理念，选用节能节能型设施，组织清洁生产，加强生产管理，不断推进企业的绿色发展。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通政办发〔2022〕70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6 幢 103，位于南通市崇川经济开发区，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证明，厂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符合
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出具的备案证（崇数据投备〔2024〕765 号；项目代码 2412-320602-89-02-171589），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项目开工前正在开展环评工作。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德康高中压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原注册地址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一号，经营范围为：阀门、仪器仪表及机电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售后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企业原先仅从事产品部件方案设计以及组装成型，各部件加工工艺均委外加工，原厂区内不涉及加工工序。 因现有厂区场地较小，无法满足改建项目的基础设施配套需求，企业在整体搬迁至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6 幢 103 整栋厂房的基础上，投资 311.34 万元建设“江苏德康阀门及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崇数据备〔2024〕765 号。本项目购置潜水抱压式阀门压力试验台、液压顶压式阀门压力试验台、数控卧式车床、便携式光谱仪等设备，新增机加工、焊接、热处理等工艺，改建完成后年产阀门及配件 2000 套。 本项目建成后将原有项目中的试压测试等试验设备均外售，本次改建项目所有设备均为新购置。搬迁改造后，原有的观音山街道胜利路一号厂区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改建项目属于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生产工艺涉及热处理和试压工序，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德康高中压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千陌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德康阀门及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德康高中压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6 幢 103；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 311.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劳动定员：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26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白班制，一班 8 小时。本项目建成后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3、厂区平面布置、周边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购买生产厂房 2031.17m²，用作生产车间，车间入口位于南侧，车间西侧为仓库区，设置双层货架，用于存放原辅料，车间东侧为加工区，由北至南依次为机加工区、压力测试区、实验区和焊接区，车间西北角为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存危废和一般固废，隔油池位于车间南侧压力试验区内，拟建事故池位于厂房东侧，化粪池位于厂房东侧，本项目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5。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6 幢 103，项目所在厂房北侧为 6 幢 102；项目所在厂房南侧为 7#；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 5#-1；项目所在厂房西侧为 2#-1。

本项目所在园区北侧为青龙横河，隔河为钟秀中路；所在园区南侧为新胜路，隔路为泰科电子（南通）有限公司；所在园区东侧为在建道路盘香路，隔路为睿谷生态科技园；所在园区西侧为世伦路，隔路为华汇智谷科学园、南通同济科技园。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利用情况及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所在园区周边示意图见附图 10。

4、工程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等，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建筑面积 1251.17m²，层高 10m，主要进行机加工、压力测试、焊接工艺、实验区以及原辅料、固废的暂存
	办公楼	1F	建筑面积 260m²，层高 6m，主要进行各类实验工艺
		2F	建筑面积 260m²，层高 4.2m，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3F	建筑面积 260m²，层高 4.2m，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200m²。
	运输		汽运
辅助工程	配电房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约 20m²。
	办公区		位于办公楼 2、3 楼
公用工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提供，用电量 5 万 kwh/a

程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414m³/a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依托园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2m³/a；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空压机系统		1 台，制备能力 2.2m³/min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5t/d，位于厂房东侧
		试压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隔油池处理能力为 3t/d，位于厂房南侧，经隔油池处理产生的浮油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废气处理		移动式除尘器处理焊接废气
	噪声防治		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1 座，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2m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 10m²。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1 座，拟建于生产厂房东侧，容积 250m³

5、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改建后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改建后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1	高压冲洗油滴灌系统生产线	高压冲洗油滴灌系统	/	20 套	20 套	0	2400h
2	执行机构生产线	执行机构	2"-42"阀门专用	2000 台	2000 台	0	
3	阀门及配件生产线	阀门及配件	3/4"~42"-150Lb~4500Lb	2000 套	2000 套	0	

6、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改建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机加工区	数控卧式车床	CA6180	0	1	+1
2		阀门数控车床	SKC-300	0	4	+4
3		立式加工中心	VMCL850	0	1	+1
4		数控卧床	CKD61125L	0	1	+1
5		数控立式车床	CK5116E*16/8P-NC	0	1	+1
6		普通摇臂钻床	ZA3050×16/1	0	1	+1
7		数显镗床	TXP68A	0	1	+1
8	焊接区	二氧焊机	FR-500AN-1	0	1	+1

9		手工电弧焊焊机	ZX7-400C	0	1	+1
10		电焊条烘干箱	ZYHC-20	0	1	+1
11		等离子堆焊机	LU-F400TX-FZ800	0	1	+1
12		焊接变位器	/	0	1	+1
13		箱式热处理炉	RT-110-11	0	1	+1
14	压力测试区	蝶阀阀门压力试验台	YFA-DM300	0	1	+1
15		液压抱压式阀门压力试验台	YFB-BY-M-300	0	1	+1
16		液压顶压式阀门压力试验台	YFB-DY-M-400	0	1	+1
17		潜水抱压式阀门压力试验台	YFB-QSBY-400	0	1	+1
18	实验区	半自动冲击试验机	JB-300C	0	1	+1
19		屏显液压万能试验机	CTH-600E	0	1	+1
20		火花直读光谱仪	SparkCCD 6500	0	1	+1
21		便携式光谱仪	X-MET8000	0	1	+1
22		超声波探伤仪	PXUT-320N	0	2	+2
23		超声波标准试块	CSK-IA, CSK-IIA-1	0	1	+1
24		磁轭式磁粉试验机	CDX-III	0	1	+1
25		超声波测厚仪	TIME2110	0	1	+1
26		涂层测厚仪	TIME2600	0	1	+1
27		数显布洛维硬度计	THBRVP-187.5E	0	1	+1
28		里氏硬度计	TIME5301	0	1	+1
29	配电间	空压机	AJ-20A/8	0	1	+1
30	原厂区	试压设备	/	2	0	-2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成分、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运输方式
1	底座	20 个	20 个	0	10 号槽钢	2 个	仓库区	外购，汽运
2	储油罐	20 个	20 个	0	304SS、316SS	2 个		
3	高压冲洗油注油箱	20 个	20 个	0	碳钢	2 个		
4	铸钢件	0	240t	+240t	铁、碳、硫、硅等	12t		
5	锻件	0	200t	+200t	铁、碳、硫、硅等	10t		
6	焊材	0	0.5t	+0.5t	碳钢、不锈钢等	0.1t		
7	乳化液	0	8t	+8t	水、矿物油、活性剂等；1t/桶	2t		
8	机油	0	0.36	+0.36	矿物油；180kg/桶	0.18t		
9	标准件	若干	若干	0	钢	若干		
10	润滑油	2L	2L	0	水、矿物油；2L/桶	2L		

11	CO_2	0	3000L	+3000L	40L/瓶	200L		
12	Ar	0	3000L	+3000L	40L/瓶	200L		
13	阀体	2000个	2000个	0	/	50个		
14	阀座	4000个	4000个	0	/	100个		
15	闸板	2000个	2000个	0	/	50个		
16	阀杆	2000个	2000个	0	/	50个		
17	阀盖	2000个	2000个	0	/	50个		
18	密封圈	2000个	2000个	0	/	50个		
19	填料垫	2000个	2000个	0	/	50个		
20	填料压套	2000个	2000个	0	/	50个		
21	填料压板	2000个	2000个	0	/	50个		
22	均压环	2000个	2000个	0	/	50个		
23	四开环	2000个	2000个	0	/	50个		
24	螺母	58000个	58000个	0	/	1450个		
25	螺栓	16000根	16000根	0	/	400根		
26	螺柱	56000根	56000根	0	/	1400根		

本项目使用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明显气味，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可燃，遇明火、高温可燃烧	吸入可能导致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时引发油脂性肺炎
2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不溶于水	可燃，，遇明火、高温可燃烧	吸入可能导致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时引发油脂性肺炎
3	乳化液	表面活性剂，能够降低两种互不相溶的液体之间的界面张力，从而形成稳定的乳状液。	可燃	无相关资料
4	CO_2	CAS号：124-38-9，化学式为CO_2，分子量为	不易燃	无相关资料

		44.0095，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臭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沸点为-56.6℃（527kPa），熔点为-78.5℃，气态密度 1.977g/L，可溶于水。		
5	Ar	CAS 号：7440-37-1，化学式为 Ar，分子量为 39.948，无色、无臭和无味的气体，沸点为-185.7℃，熔点为-189.2℃，气态密度 1.784g/L，可与水、氢醌等形成笼状化合物。	不易燃	无相关资料

8、水平衡

（一）给水

①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现有员工 6 人，改建后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全厂员工为 26 人，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 3.2.11 的规定“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50L/（人·班）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300m^3/a。

②试压用水：本项目试压水每次试压完成后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每 3 个月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资料以及现有项目生产情况，建成后全厂试压用水量为 24m^3/a，本项目新增试压用水量为 14 m^3/a。

③乳化液配比用水：本项目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进行湿式加工，水与乳化液配比为 1：10，乳化液年用量为 8t/a，则切削液配比用水量为 80t/a。

（二）排水

①生活污水：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生活污水的排水量取用水量的 80%，则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3/a。

②浮油：试压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生产情况，经隔油池处理后产生的浮油作为危废处置，建成后全厂产生量约 0.24t/a，本项目新增浮油 0.14t/a。

③废乳化液：乳化液与水配比后一直循环使用，循环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损耗，本项目约 90%的水在加工过程中损耗，即约 79.2t/a 的水损耗，其余 8.8t/a 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水平衡图见图 2-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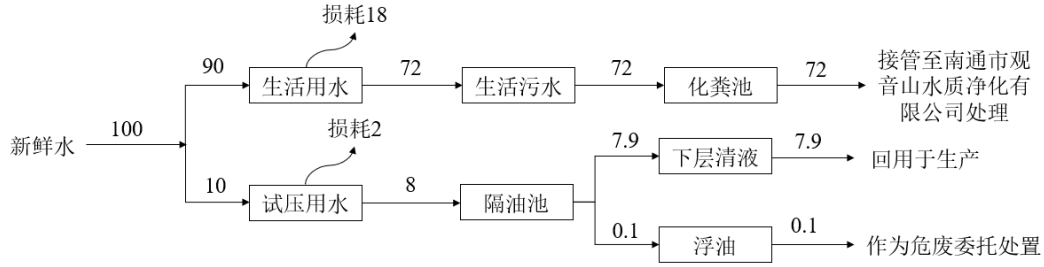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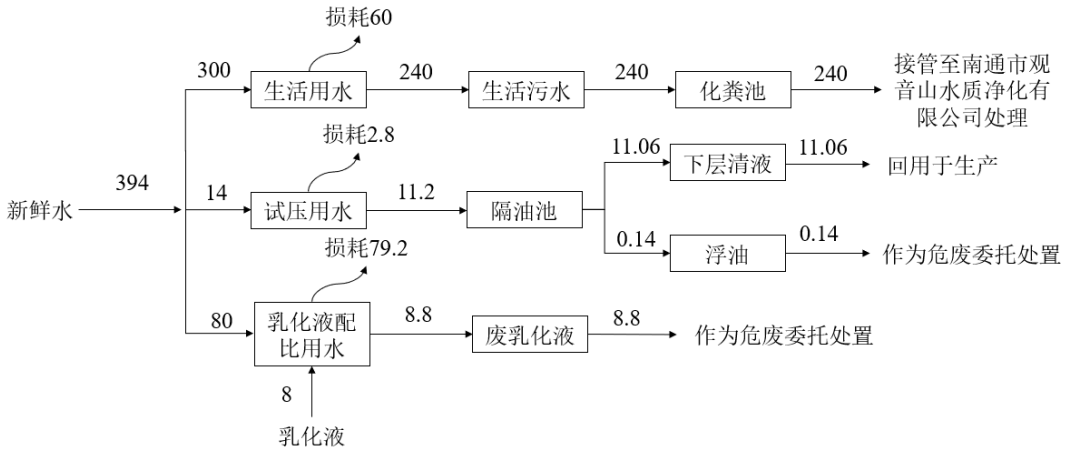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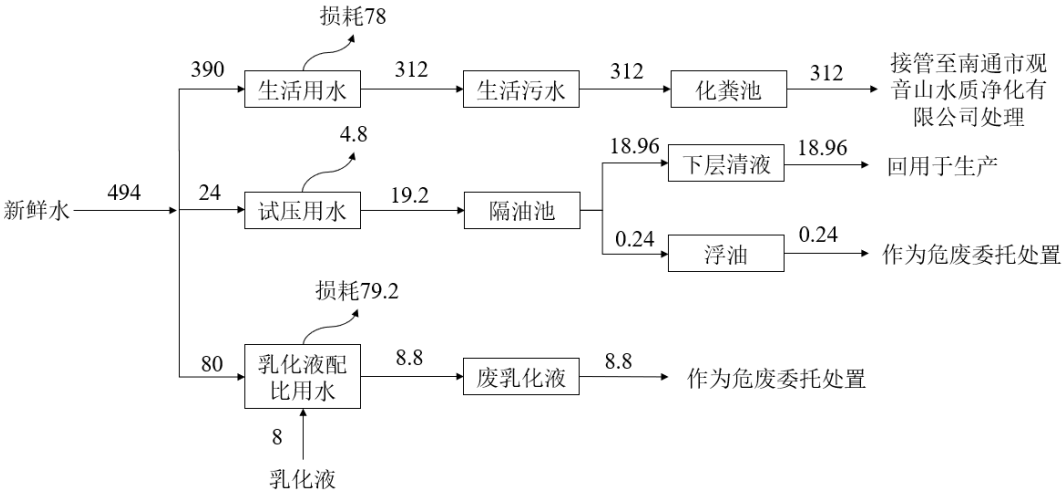

图 2-3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3/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改建现有阀门及配件生产线，新增机加工、焊接、热处理工艺，改建后年产阀门及配件 2000 套。具体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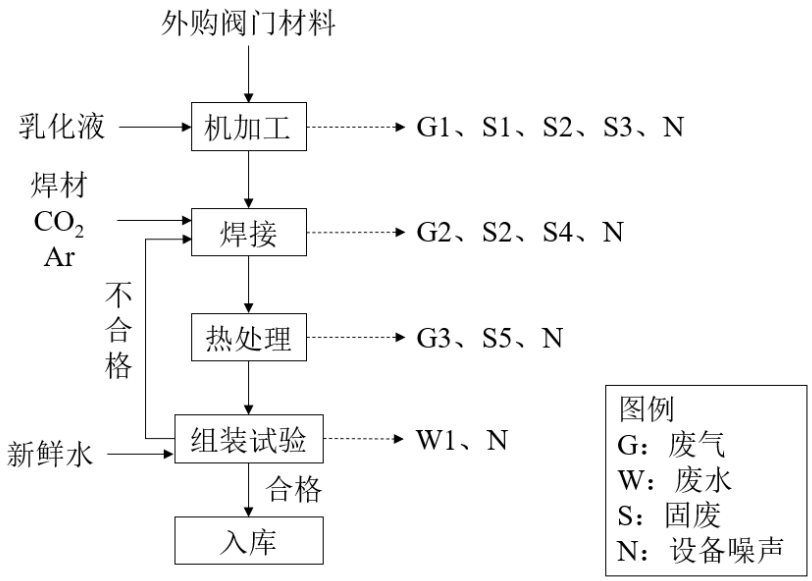

图 2-4 阀门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将外购阀门材料（阀体、阀瓣、阀盖、阀杆、螺母、螺栓、螺柱、均压环、四开环、填料垫、填料压套、填料压板、铸钢件、锻件等），经过实验区中各类材料检验仪器（半自动冲击试验机、屏显液压万能试验机、火花直读光谱仪、便携式光谱仪、超声波探伤仪、超声波标准试块、磁轭式磁粉试验机、超声波测厚仪、涂层测厚仪、数显布洛维硬度计、里氏硬度计）进行物理检验合格后，进行机加工工序，按照产品要求的尺寸和规格通过数控卧式车床、普通摇臂钻床、数显镗床等设备进行机械加工。机械加工时需要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定期更换添补。

此工序产生机加工废气（G1）、废乳化液（S1）、金属边角料（S2）、含油金属屑（S3）、设备噪声（N）。

焊接：根据构件的表层情况需进行焊补工作，本项目焊接方式为气保焊接，焊补主要目的为确保各零配构件表面无裂纹、气孔、夹渣等缺陷。

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G2）、金属边角料（S2）、焊渣、废焊丝（S4）、设备噪声（N）。

热处理：为减少内应力、降低脆性、调整各零配构件的机械性能，并确保各零配构件在使用过程中形状和尺寸保持稳定，本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对部分焊补完成的零配构件进行高温回火处理，采用箱式热处理炉，通过电加热将温度加热至 500℃-650℃，保温 2-3h 后，在炉

内冷却至室温。在高温下，金属材料表面会发生氧化，形成氧化物，产生少量烟尘以及炉渣。

此工序产生热处理烟尘（G3）、炉渣（S5）、设备噪声（N）。

组装试验：经过加工处理后的零配构件与外购标准锻件进行组装，然后进行压力试验，通过蝶阀阀门压力试验台、液压抱压式阀门压力试验台、液压顶压式阀门压力试验台、潜水抱压式阀门压力试验台等设备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压力试验。合格的产品入库，不合格品重新焊补。

此工序产生试压水（W1）、设备噪声（N）。

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

其他环节产污情况：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S6）、含油抹布（S7）；原材料使用后产生废油桶（S8）、废包装桶（S9）；空压机维护保养产生含油废液（S10）；隔油池处理后产生浮油（S11）；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W2）、生活垃圾（S12）。

3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

表 2-6 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污染物去向
废气	G1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	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3	热处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S1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机加工、焊接	金属边角料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S3	焊接	焊渣、废焊丝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S4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热处理	炉渣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S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原材料使用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设备维护	含油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废水处理	浮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水	W1	试压水	COD、SS、石油类	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W2	职工生活	COD、SS、NH_3-N、TN、TP	经园区管网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N	设备噪声	Leq（A）	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江苏德康高中压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29 日，原注册地址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一号，经营范围为：阀门、仪器仪表及机电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售后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2015 年 1 月 8 日，江苏德康高中压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按要求编制了《江苏德康高中压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阀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咨询）表，并取得了南通市崇川区环保局出具的批复（崇环登复〔2015〕1 号）；2016 年 8 月 31 日，企业按要求编制了《江苏德康高中压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压冲洗油滴灌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并取得了南通市崇川区环保局出具的批复（崇环登复〔2016〕28 号）；2018 年 9 月 18 日，企业于网上完成了《江苏德康高中压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机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备案号：201832060200000286。

企业现有项目仅从事产品部件方案设计以及组装成型，各部件加工工艺均委外加工，原厂区内不涉及加工工序。年产阀门及配件 2000 套/a、高压冲洗油滴灌系统 20 套、执行机构 2000 台。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通过了排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320600329599370Q001X。

表 2-7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别	审批时间及审批文号	审批单位	实际产能	验收情况
江苏德康高中压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阀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咨询）表	2015.1.13 崇环登复〔2015〕1 号	南通市崇川区环保局	阀门及配件 2000 套/a	/
江苏德康高中压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压冲洗油滴灌系统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2016.8.31 崇环登复〔2016〕28 号	南通市崇川区环保局	高压冲洗油滴灌系统 20 套/a	/
江苏德康高中压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机构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9.18 91320600329599370Q001X	/	执行机构 2000 台/a	/

2 现有项目工艺分析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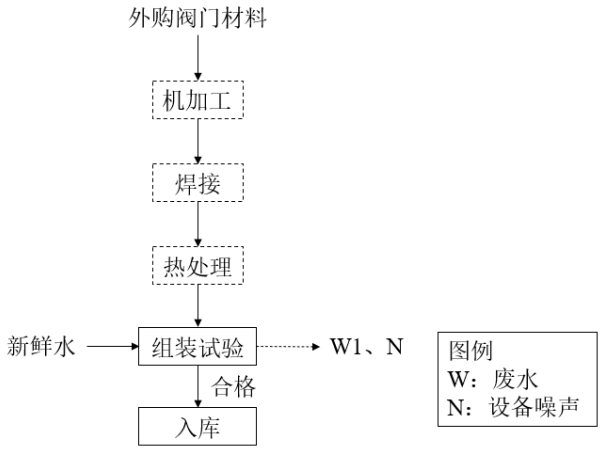

图 2-3 阀门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委外加工：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将阀门材料（阀体、阀瓣、阀盖、阀杆、螺母、螺栓、螺柱、均压环、四开环、填料垫、填料压套、填料压板、铸钢件、锻件等）委外进行机加工、焊接、热处理等工序，不合格品退回供应商

组装试验：经过加工处理后的零配构件与外购标准锻件进行组装，然后进行压力试验，通过蝶阀阀门压力试验台、液压抱压式阀门压力试验台、液压顶压式阀门压力试验台、潜水抱压式阀门压力试验台等设备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压力试验。合格的产品入库，不合格品重新焊补。

此工序产生试压水（W1）、设备噪声（N）。

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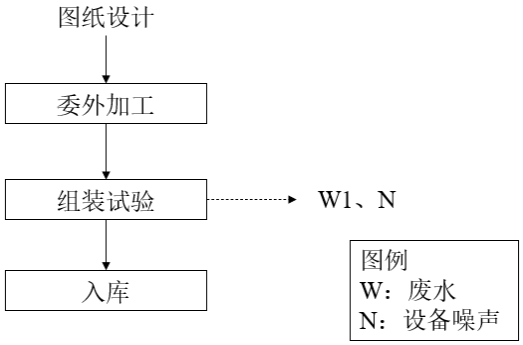

图 2-4 执行机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委外加工：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气缸、活塞、活塞杆、缸盖图纸，并委外加工生产，其余紧固件、密封件、管路及附件等部件外购，气缸、活塞、活塞杆、缸盖、紧固件、密封件、管路及附件经检验合格后进行组装，不合格品退回供应商。

组装试验：将各部件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组装，然后进行压力试验，通过试压测试设备进行压力试验，合格的产品入库，不合格品退回供应商。

此工序产生试压水（W1）、设备噪声（N）。

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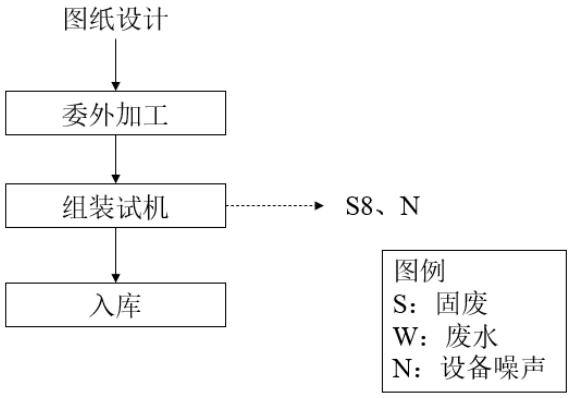

图 2-5 高压冲洗油滴灌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委外加工：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底座、储油罐图纸，并委外加工生产，其余注油泵、紧固件、密封件、管路等部件外购，底座、储油罐、注油泵、紧固件、密封件、管路等部件均经检验合格后进行组装，不合格品退回供应商。

组装试机：将各部件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检查各部件连接情况，整机组装完成后通电测试，检查是否有异响、电机等运行情况，通电前油泵内注入约 100mL 润滑油。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桶（S8）。

入库：将试机完成的产品入库。

3 现有项目排污情况

（1）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仅进行组装、试验，机加工工序全部委外，厂区内不产生废气。

（2）废水

现有项目主要产生职工生活废水以及试压水。现有环保手续均未核算废水排放情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员工为 6 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试压水进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试压试验，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试压水产生量约为 8m³/a，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浮油产生量约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现有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72	COD	450	0.0324	化	380	0.0274	接管至南通
		SS	350	0.0252		245	0.0176	

活污水		NH_3-N	35	0.0025	粪池	35	0.0025	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TP	5	0.0004		5	0.0004	
		TN	70	0.005		70	0.005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试压试验设备等。此外还会产生一些非机械噪声，如产品部件在运送过程中碰撞时产生的噪声、生产工具与部件的碰撞噪声等。

现有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全封闭式生产方式，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部，两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现有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未明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且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因此本次评价在下文重新核算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以及贮存情况。

（5）现有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执行报告数据，因此无排污数据可引用；现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无污染物排放数据可引用；企业生产至今也未对废水、噪声进行检测，因此核算的数据量仅作为实际排放量进行参考，无法进行排放量达标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排污许可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	--	72
	化学需氧量	--	--	0.0274
	悬浮物	--	--	0.0176
	氨氮	--	--	0.0025
	总磷	--	--	0.0004
	总氮	--	--	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	--	0
	危险废物	--	--	0
	生活垃圾	--	--	0

4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手续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对应名录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企业于 2020 年 4 年 8 日首次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600329599370Q001X，为首次申领，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年 7 日。

5 现有项目应急预案手续落实情况

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可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基本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企业已编制过环境应急预案，但暂未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修编、备案工作，进一步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

	少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 **6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1）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工厂检查程序、事故调查和报告制度、安全培训程序、工厂设施设备管理程序、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企业由车间人员每天进行巡检，企业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落实较好；企业每年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企业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2）消防废水防流失措施：企业已在现有厂区内雨水排放口已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可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但厂区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不足。 （3）化学品防泄露措施：现有厂区地面内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并配备有吸附棉、黄沙等物质，少量泄漏可用吸附棉吸附，大量泄漏通过泵转移到收集桶中，最后做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火灾、爆炸防范措施： ①不得携带包括打火机在内的任何形式火种。车辆进入厂区前需接受门岗检查，安装阻火器。入厂前安全培训内容需包括火源管理，使每名员工知晓并落实火源管理的责任； ②实行定期巡检制度，提高检修质量，以预防性、高标准检修实现无泄漏； ③厂区内已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存储区设备已设置消防系统、消火栓和干粉灭火器等； ④厂内已配备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和呼吸器，供事故应急和日常检修时使用。 **7 现有项目环保事故及环保投诉情况** 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未受到过环保投诉。 **8 现有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一号，主要生产执行机构、高压冲洗油滴灌系统。受限于现有厂区场地较小，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基础设施配套需求，因此无法在现有厂区进行本次改建项目，根据现有客观因素，经过慎重考虑后，企业最终决定通过购置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6 幢 103 整栋厂房实施异地改建，改建完成后，现有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一号的厂区停用。 企业现有厂区设备不利旧，均外售，且不涉及环保治理设施搬迁，企业现有厂区仅从事设备组装、测试工序，无其他生产工艺，现有厂区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影响较低，企业搬迁过程中符合《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 号）中相关管理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数据可优先采用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南通市大气常规因子现状浓度及评价结果见 3-1。

表 3-1 南通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及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限值（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4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统计数据，SO_2、NO_2、PM_{10}、$PM_{2.5}$、CO、O_3 相关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南通市人民政府发布《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高本质治污能力。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 27 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

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升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料和产品结构。②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④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⑤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以为专项治理；闻不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⑥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⑦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持续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⑧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⑨落实各方责任，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推进信息公开。经采取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饮用水源：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III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长江（南通段）：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II类。

内河水质：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城区主要河流：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与 2023 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 0.6dB(A)；四县（市）、海门区中，如皋市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由二级上升为一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值下降了 0.5dB(A)，其余县（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不变。

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同比保持稳定。南通全市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与 2023 年相比，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超标路段比例下降 12.2 个百分点。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敏感点，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依托园区已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面积，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6 幢 103 内，园区内地面、雨水管线等已按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生产设备均为地面以上设备，地面均进行防渗和防流失处理，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不存在污染途径，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均为产业园或空地，无居民、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6 幢 103，位于中国电子东部智谷产业园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th>监控点</th><th colspan="2">浓度限值（mg/m³）</th></tr>
<tr><td rowspan="2">厂界</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 colspan="2">0.5</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NMHC</td><td colspan="2">4.0</td></tr>
<tr><th>类别</th><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点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 rowspan="2">厂区内</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able>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因子中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3 废水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
<tr><th>标准名称</th><th>浓度限值</th></tr>
<tr><td>1</td><td rowspan="5">DW001</td><td>COD</td><td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td>500</td></tr>
<tr><td>2</td><td>SS</td><td>400</td></tr>
<tr><td>3</td><td>氨氮</td><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B 级标准</td><td>45</td></tr>
<tr><td>4</td><td>总磷</td><td>8</td></tr>
<tr><td>5</td><td>总氮</td><td>70</td></tr>
<tr><td>7</td><td rowspan="5">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td><td>COD</td><td rowspan="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td><td>50</td></tr>
<tr><td>8</td><td>SS</td><td>10</td></tr>
<tr><td>9</td><td>氨氮</td><td>5（8）①</td></tr>
<tr><td>10</td><td>总磷</td><td>0.5</td></tr>
<tr><td>11</td><td>总氮</td><td>15</td></tr>
</table>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6 幢 103，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执行营运期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 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江苏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不产生废气，且现有项目为登记表，未核算废水产生情况，排污许可证上也无许可量，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建成后全厂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3-5 改建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最终外排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016	0	0.0016	+0.0016	0.0016
		非甲烷总烃	0	0.0451	0	0.0451	+0.0451	0.0451
废水		废水量	72	240	0	312	+240	312
		COD	0.0274	0.0912	0	0.1186	+0.0912	0.0156
		SS	0.0176	0.0588	0	0.0764	+0.0588	0.0031
		NH_3-N	0.0025	0.0084	0	0.0109	+0.0084	0.0025
		TP	0.0004	0.0012	0	0.0016	+0.0012	0.0002
		TN	0.005	0.0168	0	0.0218	+0.0168	0.0047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26.405（产生量）	0	26.405（产生量）	+26.405	26.405（产生量）
		危险废物	--	31.209（产生量）	0	31.209（产生量）	+31.209	31.209（产生量）
		生活垃圾	--	3.9（产生量）	0	3.9（产生量）	+3.9	3.9（产生量）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0016t/a；VOCs 排放量 0/0.0451t/a。

改建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0/0.0016t/a；VOCs 排放量 0/0.0451t/a。

（2）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240t/a、COD≤0.0912/0.012t/a、SS≤0.0588/0.0024t/a、氨氮≤0.0084/0.0012t/a、TP≤0.0012/0.000012t/a、TN≤0.0168/0.0036t/a。

改建后全厂：废水量≤312t/a、COD≤0.1186/0.0156t/a、SS≤0.0764/0.0031t/a、氨氮≤0.0109/0.0016t/a、TP≤0.0016/0.0002t/a、TN≤0.0218/0.0047t/a。

（3）固废

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对应的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近日联合印发的文件（通环办〔2023〕132

	号文）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工序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无基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期 6 个 100%要求执行（即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厂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渣土物料篷盖百分之百；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装修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如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对水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及氨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故本项目施工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在施工期间，使用液体燃料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含有 NOx、CO、THC 等污染物。施工机械废气为无组织间断排放，其产生量及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视其使用频率及发动机对燃料的燃烧情况而异。本评价对防治施工废气污染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①加强车辆的维修和保养，严禁使用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②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柴油，若使用汽油，必须使用无铅汽油。 施工期对大气的影响是暂时的。经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后，可以将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装修期间产生的装修材料的边角废料和废包装物等。施工现场设垃圾桶，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理，避免随意抛弃。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源包括吊车以及施工场地来往的车辆，噪声级范围在 75~105dB(A)之间。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其噪声的影响。 ①降低设备声级。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②降低人为噪声影响。基础和结构阶段施工应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在装卸过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施工现场应合理布局，将施工中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摆放，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施工场界的位置，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消失。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满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之，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并随着工程的竣工而结束。在施工中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则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减到最低程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1 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各废气核算依据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3/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451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	/	/	/	/	/	/	无组织
焊接	颗粒物	0.006797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手工电弧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kg/t-原料	移动式集气罩	80	布袋除尘	95	是	/	无组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内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污染物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对应的产物系数×产品产量（原料用量）：$G_{产i} = P_{产} \times M_i$ 其中：$G_{产i}$：工段 i 某污染物的平均产生量；$P_{产}$：工段 i 某污染物对应的产物系数；M_i：工段 i 的产品产量或原料用量。 ①机加工油雾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乳化液遇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的气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机加工油雾废气产污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乳化液的年使用量为 8t/a，则机加工油雾废气产生量为 0.0451t/a。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本项目乳化液与水配比后使用，经预测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废气排放速率 0.0188kg/h＜2kg/h，因此本项目机加工油雾废气可不进行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手工电弧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焊材年用量为 0.5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电弧焊和二氧化碳保护焊工作量比例约为 2：3，则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0.006797t/a，废气通过移动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取 80%，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则无组织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16t/a。 ③热处理烟尘 本项目金属部件在高温下，金属材料表面会发生氧化，形成氧化物，产生少量颗粒物，本项目所使用的锻件、铸钢件中金属成分均为高熔点金属，因此烟尘产生量较少，后文不进行定量分析。企业通过在满足工艺要求下，采用最低有效温度进行热处理工序，减少金

	属暴露在高温下的时长，可有效减少热处理烟尘的产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参数		排放时间（h/a）
						面积 m^2	高度 m	
生产车间按	机加工设备	NMHC	0.0451	0.0451	0.0188	1511.17	10	2400
	焊接设备	颗粒物	0.0016	0.0016	0.00067			

综上，本项目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治理措施评述

建设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系统示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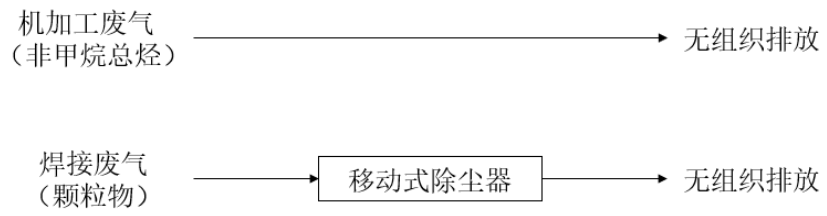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放系统示意图

（1）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移动式除尘器

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

（2）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②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

③对废气处理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④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废气防治措施广泛应用于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废气治理，实际操作性高，效果稳定，经有效处理后，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参考陕西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本项目焊接废气采用的除尘设施为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各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如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或失效，造成颗粒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本项目设备

每年检修一次，基本能保证无故障运行。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非正常工况出现频次不超过 1 次/年。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可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预计最长不会超过 0.5h。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可避免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的影响。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量 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焊接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0.00095	0.0019	0.5	1	若环保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所在生产线的生产，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维修后安排人员检测环保设施是否正常处理,若能达标排放，则恢复生产

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量增大。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时清理和更换部件，防止非正常工况发生。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①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的有效处理和正常达标排放。

②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③开启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止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④加强车间无组织和非正常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降低非正常排放的概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1.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1）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厂区内	NMHC	一年一次	

（2）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

表 4-5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	NMHC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各项污染源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限值。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2.1 废水源强

本项目改建后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生产废水不外排。

改建后新增员工 20 人，全厂员工 2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根据上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 300m^3/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3/a。

项目改建后新增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种类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50	0.108	化粪池	380	0.0912	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SS	350	0.084		245	0.0588	
		NH_3-N	35	0.0084		35	0.0084	
		TP	5	0.0012		5	0.0012	
		TN	70	0.0168		70	0.0168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_3-N TP T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化粪池	/	☑ 是 □否	DW001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3/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5′14.358″	32°1′58.306″	0.024	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pH	6~9（无量纲）	间接排放	长江
								COD	50		
								SS	10		
								NH_3-N	5（8）*		
								TP	0.5		
								TN	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2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成为污泥被清掏。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服务范围可行性分析：

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运用 BOT 模式建设，位于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十八湾村十组，根据南通市环境保护规划和南通市东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规划占地 11.5 公顷（近期 4.87 公顷），总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日。一期工程总投资 3864 万元，于 2006 年 9 月开工建设，规模为 2.5 万 t/d，采用水解酸化+改良的 SBR 处理工艺，主体工程于 2007 年 9 月建成并开始通水试运行；二期工程投资 8558 万元，处理规模为 4.8 万 t/d，采用采用水解酸化+A^2/O 法+沉淀池+砂滤池处理工艺。目前污水厂建设总规模为 7.3 万 m^3/d，出水水质目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B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②废水量可行性以及水质达标性分析：

目前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7.3 万吨/日，剩余处理能力约 1.8 万 t/d，本项目新增废水产生量为 240t/a，即 0.8t/d，占处理余量的 0.0044%，因此从水量上来讲，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接纳废水水质的接管要求。本项目废水中无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讲，本公司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③管网可行性：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地，因此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是完全可行的，处理后可

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河道长江的影响较小。

2.3 废水监测计划

（1）自行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监测一览表见表。

表 4-9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1	COD、SS、氨氮、TP、TN	每年监测 1 次

（2）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废水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COD、SS、氨氮、TP、TN	2 天，每天 4 次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各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3.1 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导则（HJ 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a)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L_A(r_0)-A$$

式中：LA(r)——距声源处 r 的 A 声级，dB(A)；

LA(r0)——r0 处 A 声级，dB(A)；

A——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

b)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 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c)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 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d)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的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A(r)=L_A(r_0)-A_{div}$$

$$A_{div}=20\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衰减；

r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3.2 预测参数

3.2.6 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80~90dB(A)，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全厂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11 全厂噪声源强调查表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采取措施前/后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W	E	S	N	W	E	S	N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数控卧式车床	/	95/70	墙体隔声、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	16.0	20.0	1.2	16.0	24.0	20.0	5.0	45.9	42.4	44.0	56.0	8:30-17:30	15	W：42.5 E：45.6 S：53.8 N：49.5	W：1 E：1 S：1 N：1
2		阀门数控车床1	/	95/70		18.0	20.0	1.2	18.0	22.0	20.0	5.0	44.9	43.2	44.0	56.0				
3		阀门数控车床2	/	95/70		20.0	20.0	1.2	20.0	20.0	20.0	5.0	44.0	44.0	44.0	56.0				
4		阀门	/	95/70		22.0	20.0	1.2	22.0	18.0	20.0	5.0	43.2	44.9	44.0	56.0				

		数控车床3																		
5		阀门数控车床4	/	95/70		26.0	20.0	1.2	26.0	14.0	20.0	5.0	41.7	47.1	44.0	56.0				
6		立式加工中心	/	95/70		34.0	16.0	1.2	34.0	6.0	16.0	9.0	39.4	54.4	45.9	50.9				
7		数控卧床	/	95/70		18.0	16.0	1.2	18.0	22.0	16.0	9.0	44.9	43.2	45.9	50.9				
8		数控立式车床	/	95/70		30.0	15.0	1.2	30.0	10.0	15.0	10.0	40.5	50.0	46.5	50.0				
9		普通摇臂	/	95/70		14.0	18.0	1.2	14.0	26.0	18.0	7.0	47.1	41.7	44.9	53.1				

		钻床																		
10		数显镗床	/	95/70		26.0	16.0	1.2	26.0	14.0	16.0	9.0	41.7	47.1	45.9	50.9				
11		二氧焊机	/	90/65		32.0	2.0	0.5	32.0	8.0	2.0	23.0	34.9	46.9	59.0	37.8				
12		手工电弧焊焊机	/	90/65		32.0	3.0	0.6	32.0	8.0	3.0	22.0	34.9	46.9	55.5	38.2				
13		等离子堆焊机	/	90/65		22.0	3.0	0.6	22.0	18.0	3.0	22.0	38.2	39.9	55.5	38.2				
14		箱式热处理炉	/	95/70		34.0	2.0	0.8	34.0	6.0	2.0	23.0	39.4	54.4	64.0	42.8				

	15		空压机	/	90/65		34.0	2.0	0.8	34.0	6.0	2.0	23.0	34.4	49.4	59.0	37.8				
	16		蝶阀阀门压力试验台	/	95/70		8.0	4.0	0.8	8.0	32.0	4.0	21.0	51.9	39.9	58.0	43.6				
	17		液压抱压式阀门压力试验台	/	95/70		12.0	4.0	0.8	12.0	28.0	4.0	21.0	48.4	41.1	58.0	43.6				
	18		液压顶压式阀门压	/	95/70		16.0	4.0	0.8	16.0	24.0	4.0	21.0	45.9	42.4	58.0	43.6				

		力试验台																		
19		潜水抱压式阀门压力试验台	/	95/70		20.0	4.0	0.8	20.0	20.0	4.0	21.0	44.0	44.0	58.0	43.6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下同。

3.2.2 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厂房合理布局，各类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封闭，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源头控制：优先选择环保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减震隔声：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设备安装隔声罩、风机安装消声器、减震底座等。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隔音、密闭等措施。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综上，本项目噪声设备设计降噪量可达 25dB（A）以上。

3.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6。由表可知，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在 90-95dB（A）左右。建设单位拟采取厂房隔声，设隔声罩、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本次评价选择生产车间四周厂界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12 噪声影响预测表（昼间）

序号	名称	昼间	厂界标准			功能区类型
		贡献值 dB（A）	厂界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与标准差值 dB（A）	
1	东厂界	45.6	60	是	-14.4	2 类
2	南厂界	53.8	60	是	-6.2	2 类
3	西厂界	42.5	60	是	-17.5	2 类
4	北厂界	49.5	60	是	-10.5	2 类

由上表可知，生产设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昼间对影响较大的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分别为 45.6dB(A)、53.8dB(A)、425.dB(A)、49.5dB(A)，最大值为 53.8dB(A)，因此四周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3.4 噪声监测计划

（1）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对监测指标要求，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连续等效 A	一季一次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1m	声级	（昼间监测）	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污染源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天×1 次/天（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3.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各厂界影响值较小，生产车间四周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功能级别。因此，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敏感目标造成大的影响，可以做到噪声不扰民。

四、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全厂固废包括：废乳化液、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焊丝、炉渣、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浮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液、生活垃圾。本次评价内容为全厂固废产生情况。

（1）废乳化液：建设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的乳化液定期更换，根据上文水平衡图，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8.8t/a，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 900-006-0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金属边角料：建设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的量约为原料的 1%，则本项目金属废料的产生量约 4.4t/a，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金属边角料代码为 900-001-S17，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3）焊渣、废焊丝：建设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焊渣、废焊丝，焊渣、废焊丝产生量为焊材用量的 1%，则产生量约为 0.005t/a，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焊渣、废焊丝代码为 900-099-S59，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4）炉渣：建设项目热处理完成后会产生少量炉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炉渣产生量约为 50kg/t 原料，本项目钢件原料使用量为 440t/a，则炉渣产生量为 22t/a，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炉渣代码为 900-099-S59，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

（5）废机油：建设项目在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288t/a，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含油抹布手套：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一副劳保手套约 500g，本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 5 天更换一副，则产生量约 0.7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废油桶：根据企业机油、润滑油包装规格，废油桶产生量约 0.1t/a，为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含油废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液约 0.001t/a，为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 900-007-0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含油金属屑：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0.1%，则含油

金属屑产生量为 0.44t/a，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0）浮油：根据上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新增浮油产生量为 0.14t/a，建成后全厂浮油产生量为 0.24t/a，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 900-007-0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1）废包装桶：根据企业乳化液包装规格，乳化液使用完后产生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2）生活垃圾：建设项目员工 26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 3.9 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该部分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相关内容编写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

表 4-1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依据
1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水、矿物油	8.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焊接	固态	钢	4.4	√	-	
3	焊渣、废焊丝	焊接	固态	铁、钢	0.005	√	-	
4	炉渣	热处理	固态	钢	22	√	-	
5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288	√	-	
6	含油手套抹布	维修保养	固态	沾染矿物油手套抹布	0.78	√	-	
7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0.1	√	-	
8	废包	原料使	固	沾染乳化	1.6	√	-	

	装桶	用	态	液的包装桶			
9	含油废液	维修保养	液态	水、矿物油	0.001	√	-
10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金属屑	0.44	√	-
11	浮油	废水处理	液态	水、矿物油	0.24	√	-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3.9	√	-

表 4-16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钢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	SW17	900-001-S17	4.4
2	焊渣、废焊丝		固态	铁、钢		-	SW59	900-099-S59	0.005
3	炉渣		固态	钢		-	SW59	900-099-S59	22
4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液态	水、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T	HW09	900-006-09	8.8
5	废机油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288
6	含油手套抹布		固态	沾染矿物油手套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78
7	废油桶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T,I	HW08	900-249-08	0.1
8	废包装桶		固态	沾染乳化液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1.6
9	含油废液		液态	水、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0.001
10	含油金属屑		固态	沾染机油的包装物		T/In	HW49	900-041-49	0.44
11	浮油		液态	水、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0.24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半固态	纸、塑料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	SW64	900-099-S64	3.9

表 4-1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预计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拟采取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4.4	委托合法合规单

2	焊渣、废焊丝	SW59	900-099-S59	0.005	位处置
3	炉渣	SW59	900-099-S59	22	
4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8.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88	
6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78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6	
9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01	
10	含油金属屑	HW49	900-041-49	0.44	
11	浮油	HW09	900-007-09	0.24	
12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9	委托环卫清运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设置一座1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用于暂存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炉渣、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焊丝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一般固废约26.405t/a，堆场内一般固废最大贮存量10t，至少每季度清运一次因此，足够容纳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如下：

表 4-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建设危废仓库，按照《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区、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开，不得混放。危废定期周转，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设置，设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9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基础必须防渗，并且满足防渗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危废仓库四周拟设置截流沟槽；设置排气扇，企业各项危废均密封暂存，避免废气逸散挥发。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通讯设施；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4、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
	5、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建设单位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6、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中相 关要求规范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	1、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2、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拟采取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材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完好无损，满足要求。
	3、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本项目每种危险废物均独立包装，不涉及混合问题。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要求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厂区西北角	12m²	分区储存	12t	＜3 个月

本项目涉及的液体危废（含油废液、废机油、浮油等）等使用桶装并加盖暂存；含油手套抹布等采用塑料袋密封存放，废包装桶、废机油桶等均加盖密封堆放，危废仓库内拟设置导流沟以及托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2.249t/a，至少每半年清运一次，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的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它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②危废储存要求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

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B、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危废贮存点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D、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仓库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E、其他相关要求

a、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b、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c、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 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d、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f、本项目危废暂存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企业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g、加强执法、环评、固管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生态环境部门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培训及技术交流，制定统一的执法依据和执法标准，明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对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的危险废物，专业单位在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4.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5 环境管理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1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120×80cm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90×55.8cm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域警示标志牌	60×37.2cm	黄色	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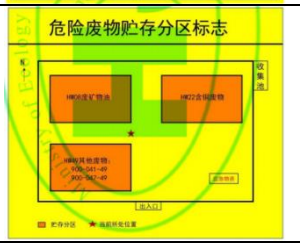
	包装识别标签（粘贴式标签）	20×20cm	桔黄色	黑色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机油、乳化液等液体原料以及危险废物泄露对地下水的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5.1 地下水

（1）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生产车间内各工艺阶段区和固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

明显影响。

（2）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结合本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要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危废仓库、化学品库、喷漆房等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过程控制措施

分区防控。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对厂区进行防渗区域划分，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以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通常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A、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对于本项目而言，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化粪池均为重点污染防渗区。

B、一般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生产车间、机加工区、实验区、仓库区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C、简单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天然包气带防污能力中、强的区域。除重点、一般防渗区的其余辅助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22 项目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化粪池、事故应急池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	生产车间、机加工区、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7}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防治区	区、实验区	
3	简单防治区	其余辅助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根据相关防腐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较小，地下水防渗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能够有效防控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可不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5.2 土壤

本项目所涉及液体原料均为密闭桶装存放于仓库区内，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车间工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措施，且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项目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车间工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措施，且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拟采取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地面设置环氧地坪，后续企业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沉降；液体原料使用过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过程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固废分类收集，储存期间严格按照相应储存要求，设置专用的储存场所，在固废的收集运输等过程，注意防止洒落并及时清扫。固废储存期间，尽可能采用专用桶盛放，密闭包装。

②项目固废储存场所等均应做好防渗措施，通过设置围堰、地面硬化等措施，控制污水下渗，减少土壤污染。

③污染监控措施：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管道、液体原料区，发生泄漏易于及时发现。

④应急响应措施：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专人巡检等方式进行监管，非正常情况渗漏一经发现，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封堵、吸收、吸附等措施，防止大量泄漏。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当地的土壤环境产生影响较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实行）》（HJ 964-2018）跟踪监测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6 幢 103，依托园区已建生产车间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判定，全厂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3 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仓库区	机油、乳化液、润滑油	泄漏、火灾事故	大气、土壤、地表水环境	1、加强环保管理、严禁烟火；2、风险单元设置监控；3、风险单元周边设置应急物资资源点，方便应急处置；4、设置事故应急池
2	危废仓库	所有危险废物			1、按要求设立危废仓库；2 加强巡检、员工培训
3	环保设施	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	1、加强设施管理，维护；2 加强员工培训

3、典型事故情形

经识别，建成后全厂典型事故情形有：①仓库区或危废仓库内可燃物发生泄露，遇明火发生火灾，引发 CO、碳氢化合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②废气处理装置因设备损坏等情况导致运行失效，造成事故排放。

4、环境风险潜势

4.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相关内容：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之比，即为 Q，计算公式如下：

$$Q=\frac{q_1}{Q_1}+\frac{q_2}{Q_2}+\Lambda+\frac{q_n}{Q_n}$$

式中：q_1，q_2...，qn——每一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危险废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识别，对照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4-24 全厂有关的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总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0.18	2500（附录 B）	0.000072
2	乳化液	2	50(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4
3	润滑油	0.0016	2500（附录 B）	0.00000064
4	各类危险废物	6*	50(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12
项目 Q 值∑				0.16007264

*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按危废仓库储存半年的暂存量计。

根据计算，各危险物质储存量 q/Q 值之和为 0.16007264，则 Q＜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 判定，Q＜1，因此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为简单分析，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5、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①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废气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响，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及时发生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②本项目仓库区内的机油、润滑油和润滑液等液态原料以及危废仓库内的含油废液、废机油等液态危废在转运过程中倾倒，可能导致包装桶中的少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污染，可能进入土壤并下渗进入地下水，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1 风险物质储运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危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应从生产管理、危险物质贮存、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管理：项目设备布局应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定期检查、维护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原料仓库等相关设备及贮存间，以确保正常运行。本项目车间内均已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制定更加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确保员工严格按照规定操作，防止钢水喷溅事故发生。

（2）危险物质贮存：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拟设置 12m^2 的危废仓库，为独立封闭建筑，已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内危废规范存放，包装完整，无散装现象，每一包装袋均已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

（3）工艺技术设计：在项目正式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4）自动控制设计：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5）电气及电讯：厂区配备对讲机等电讯设备。

（6）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项目需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包括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火栓系统等，一旦发生火灾，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7）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对各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立刻停止该工序的生产任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维修，待废气设施正常运行后，再恢复生产。

（8）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6.2 风险物质遇明火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厂房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设置防火间距、平面布置等。

（2）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且设置明显的显示标志，建立奖惩制度。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3）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4）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存储区设备应设置消防系统、消火栓和干粉

灭火器等。

（5）热处理炉涉及高温工作，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要注意消防设施的配置，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6）火灾初期的 3~5 分钟是火灾自救的关键时机，迅速、正确地扑灭初期火灾可防止火灾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因此，火灾现场人员应迅速利用周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迅速扑灭初期火灾。初期火灾扑救时，应熟悉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不可用错。发生初期火灾或扑灭初期火灾后，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调查分析火灾起因并作出处理。

（7）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处理措施：

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切断电源。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拨打 119、120 及相关部门报警求援电话，详细说明火警发生的地址、处所、建筑物状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派出人员接应消防队、救护车和清除交通通道障碍。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引导、疏散员工、周围群众撤离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开展火灾自救、配合消防队开展扑救。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外区域采取隔离、隔绝等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将现场内及附近的危险物质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6.3 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机油、润滑油、乳化液等液态原料以及废机油、废乳化液等液态危废发生泄漏时，车间岗位要查明泄漏部位（装置）和原因，凡能切断物料或倒槽处理等措施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部位无法控制的，调度应果断下达急救处置的命令，同时发出报警。

（2）泄漏时应切断电源。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具。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然后作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3）对皮肤接触人员应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人员应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人员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4）管理员要经常查看风险物质储存点，防止泄漏等现象的发生。

6.4 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系统主要风险事故是“移动式除尘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致使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后超标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对移动式除尘器定期检查，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制定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责任到专人负责；

（3）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标识，注明注意事项，以防止误操作后以外的事故排放；

（4）增加备用设备：以备事故发生时及时更换，同时适当备存一台移动式除尘器等，以备事故发生时作应急处理；

（5）企业应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定期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6）事故停产：发生事故时，应停止相关的生产，防止事故废气大量排放；

（7）企业要建立各废气处理装置应急响应系统，明确废气处理装置各级人员应急救援的职责，发生紧急情况后，应急处置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各自岗位，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置。

（8）编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要定期开展各类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评估预案演练效果并及时完善预案。

7、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1）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 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2）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程度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3）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4）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5）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物质发生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

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资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表 4-25 应急监测计划

<table>
<tr><th>事故类型</th><th>监测项目</th><th>频次</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单位</th></tr>
<tr><td>生产车间或者仓库火灾</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 等</td><td rowspan="2">10-15 分钟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td><td rowspan="2">生产装置或仓库的最近厂界或上风向对照点、事故装置的下风向厂界、下风向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处各设置一个大气环境监测点。</td><td rowspan="3">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td></tr>
<tr><td>废气治理设施故障</td><td>颗粒物</td></tr>
<tr><td>泄露事故</td><td>COD、SS、石油类</td><td>每 1 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td><td>青龙横河河道上、下游 500m</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将根据日常监测数据，及时对废气排放等状况进行分析，对潜在的超标趋势及时预测，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及时预警，确保有效控制对外环境的污染。</td></tr>
</table>

（7）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8）应急培训和演练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事故应急池

事故排放是指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污染物达不到预期治理效果或没有经过污水处理就直接排放出去。本项目为避免废水污染周边水体，本项目拟设置容量合适的事故应急桶。

事故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

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消防污染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 总=（V1+V2-V3）max+V4+V5

V1—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3（本项目以最大一个包装桶计，本项目按照机油包装容积 180kg 计，则 V1 取值为 0.18m^3）；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本项目生产厂房为丙类工业厂房，5000m^3＜建筑体积≤20000m^3、高度≤24m，室外采用消火栓，室内采用灭火器；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3.5.2，厂房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应不低于 25L/s，火灾持续时间 3h，则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270m^3）；

V2=∑Q 消×t 消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园区内雨水管道长度约为 350m，平均管径为 0.3m，雨水井约 20 个，每个容积约 1.0m^3，则 V3 取 44.74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则 V4 取 0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年平均降雨量 1215.6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20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除去绿化，本项目汇水面积约 0.2ha，因此 V5=20.26m^3）。

V 总＝（V1＋V2－V3）max＋V4+V5＝（0.18+270-44.74）+20.26= 245.7 m^3

经计算，建设项目所需事故池总容积为 245.7m^3，考虑最不利情形，本项目新建一处 250m^3 的事故应急池，用以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拟建设于生产厂房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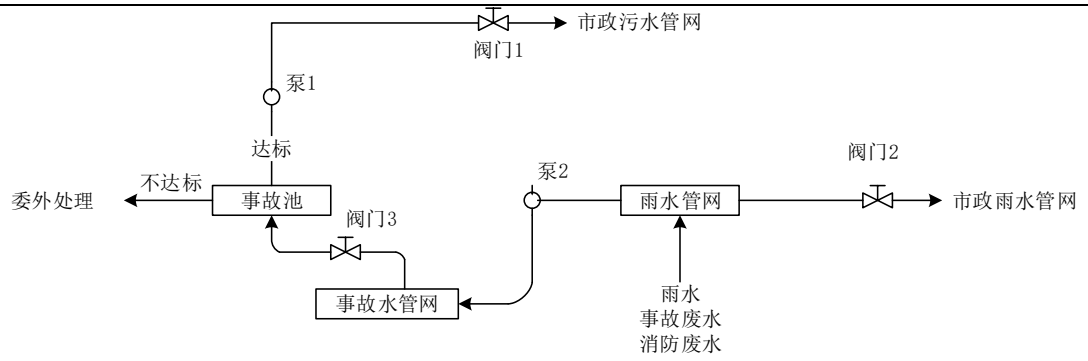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收集输送流程示意图

8.1 废水收集与输送流程说明

（1）本项目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系统收集雨水，园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系统收集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接入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正常生产情况下，阀门 1、2 开启；泵 1、2 关闭，阀门 3 关闭。

（3）当生产车间内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情况下，通过园区内四周事故废水管网、雨水管网收集泄漏冲洗废水、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此时，阀门 1、阀门 2 关闭，事故废水经由事故废水管网，及雨水管网的提升泵 2 将废水送至事故应急池收集暂存。

（4）事故状态下，所有事故废水均于拟建事故应急池进行暂存。对事故池中的废水进行检测，达接管标准则开启泵 1、阀门 1，将废水泵入污水管网进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如不达标则关闭泵 1、阀门 1，废水通过槽罐车等方式委托有资质有能力的相关处理单位处理。

8.2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1）由上述分析可知，园区消防废水可通过雨水管网、事故水管网→事故应急池等的形式，做到有效收集和暂存。为了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体，配套建设的设施为事故池、事故水提升泵、截断阀门及配套的管网。

（2）在园区雨水排口设置应急截止阀，若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关闭应急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经雨水排放口排放，同时开启提升泵将雨水送至事故池。

（3）本项目事故废水拦截收集措施如下：园区四周设置事故水收集管网，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及提升泵，通过泵将事故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事故应急池。

（4）本项目建成后拟在厂区四周设置围墙，可控制可能漫流的废水在厂界内，不出厂。

8.3 其他注意事项

如事故废水超出厂区，流入周边河流，应进行实时监控，启动相应的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减少对周边河流的影响，并进行及时修复。

8.4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崇川区人民政府衔接

（1）建设单位位于崇川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建立与崇川区人民政府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企业应急指挥部应与周边企业、人民政府保持畅通的信息通道。

（2）企业使用的危险物料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崇川区人民政府，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崇川区风险管理体系。

（3）崇川区人民政府应建立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4）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5〕22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企业生产情况发生重大变动或应急预案备案到期时，需及时进行应急预案修编。

9、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处置。根据《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3〕5 号）、《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发〔2015〕224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应急物资配备：应配备铁锹、黄砂、消防器材、防护服、劳保用品等应急物资，防止火灾事故废水后流入下水道、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应急监测：设置应急监测小组，配合应急事故救援工作，根据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布点采样并利用快速监测手段判断污染物的种类，做出定性或半定量的监测结果，现场无法监测的项目立即将样品送合作监测单位进行分析。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74 号）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应急培训与演练：采用会议、公告栏、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定期开展内外部环境应急培训；针对泄漏、火灾、爆炸、消防器材的使用等内容，由应急小组组织每年应急综合演练 1~2 次。

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企业应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

10、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防可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十、“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4-26。

表 4-26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德康阀门及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NMHC	移动式除尘器、加强通风、减少车间门开关次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厂区内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4m^3，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试压水		COD、SS、石油类	3t/d，隔油池	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L_{Aeq}（dB）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综合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新建一处 12m^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	新建一处 10m^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环境风险	泄露、火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事故		机油、润滑油等液态原料以及危险废物	事故应急池，250m^3	/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	

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办法》的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以新带老”措施	无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需要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由建设单位实施，环保监督部门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无组织</td><td>厂界</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加强通风，减少车间门开关次数，待风机开启后再进行下一步作业</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TP、TN</td><td>化粪池</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设备噪声</td><td>Leq(A)</td><td>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新建设 12m²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封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已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以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厂区无天然植被，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品种和野生动物种群，项目建设不会对珍稀动植物造成影响，不会引起物种多样性的减少以及占地范围内植被生物量损失较少。今后企业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建设和保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议建设单位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截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环保台账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 2、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3、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德康高中压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康阀门及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强科学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德康高中压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环保措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由江苏德康高中压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表、附图、附件：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周边利用情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南通市崇川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崇川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所在园区周边示意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购房合同

附件 5 现有环保手续

附件 6 厂房验收

附件 7 城镇污水排放许可证

附件 8 园区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附件 9 环评服务合同

附件 10 排水责任情况说明

附件 11 确认函

附件 12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附件 14 申请书

附件 15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16 现场勘探记录表

附件 17 自主公示截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16	0	0.0016	+0.0016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51	0	0.0451	+0.0451
废水	废水量	72	0	0	240	0	312	+240
	COD	0.0274	0	0	0.0912	0	0.1186	+0.0912
	SS	0.0176	0	0	0.0588	0	0.0764	+0.0588
	NH_3-N	0.0025	0	0	0.0084	0	0.0109	+0.0084
	TP	0.0004	0	0	0.0012	0	0.0016	+0.0012
	TN	0.005	0	0	0.0168	0	0.0218	+0.016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4.4	0	4.4	+4.4
	焊渣、废焊丝	0	0	0	0.005	0	0.005	+0.005
	炉渣	0	0	0	22	0	22	+22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	0	0	8.8	0	8.8	+8.8
	废机油	0	0	0	0.288	0	0.288	+0.288
	含油手套抹布	0	0	0	0.78	0	0.78	+0.78

	废包装桶	0	0	0	1.7	0	1.7	+1.7
	含油废液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含油金属屑	0	0	0	0.44	0	0.44	+0.44
	浮油	0	0	0	0.24	0	0.24	+0.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